

本报记者 孙兆

中国人民银行官网日前发布动态，为打击比特币等虚拟货币交易炒作行为，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，维护金融安全和稳定，人民银行约谈了部分银行和支付机构。

据悉，此次约谈的机构包括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建设银行、邮储银行、兴业银行和支付宝（中国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，主要与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提供服务问题有关。

业内人士对中国经济时报记者表示，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扰乱经济金融正常秩序，滋生非法跨境转移资产、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风险，严重侵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。此次约谈目的在于防范金融风险，维护系统性金融安全，维护我国和其他国外法定货币的权威，保护老百姓的物权。

央行有关部门指出，各银行和支付机构必须严格落实《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》《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》等监管规定，切实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，不得为相关活动提供账户开立、登记、交易、清算、结算等产品或服务。

在央行公告发布后，虚拟货币价格迅速跳水，据实时数据显示，6月21日，全球加密货币短线跳水，其中，比特币一度跌至32000美元/枚以下，日内跌约10%。以太坊一度跌超10%，跌破1900美元/枚，狗狗币跌幅接近16%。

在被约谈后，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建设银行、邮储银行、兴业银行和支付宝纷纷表态：一经发现相关行为，将立即采取暂停账户交易、终止客户关系等措施。

事实上，监管部门对虚拟货币领域的监管和整治从未停止。2013年，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发布《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》指出，比特币应当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，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，不能且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。

而在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框架下，2017年，人民银行等七部门联合发布《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》，明确虚拟货币交易和代币发行融资平台涉嫌非法发行证券、非法集资，指导各地集中取缔173家平台，此后保持监管高压态势，累计清退38家境内新增平台。

对于此次约谈，央行强调，各机构要全面排查识别虚拟货币交易所及场外交易商资金账户，及时切断交易资金支付链路；要分析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的资金交易特征，加大技术投入，完善异常交易监控模型，切实提高监测识别能力；要完善内部工作机制，明确分工，压实责任，保障有关监测处置措施落实到位。

参会机构也表示，将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按照人民银行有关要求，不开展、不参与虚拟货币相关的业务活动，进一步加大排查和处置力度，采取严格措施，坚决切断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的资金支付链路。

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对本报记者表示，我国积极建设虚拟货币有效的监管手段和法律法规，其目的是让部分资源要素回归生产的重要措施。同时，他还希望各位虚拟货币投资者，要正确看待虚拟货币，继续无视监管“挖矿”或者非法交易虚拟货币，很可能会涉及到民事责任甚至刑事责任，应通过合法途径劳动致富，创造美好生活。

全联并购公会信用管理专业委员会研究员安光勇则表示，虚拟货币既没有像黄金等贵金属那样“自带身价”，也没有国家信用作为担保。因此，投资虚拟货币无异于赌博。此外，虚拟货币没有任何的价值，但要开采这些虚拟货币却要花费大量的时间、精力和资金，这不仅没有为社会造就任何的贡献，反而浪费了巨大的社会资源。

“今后随着相关监管部门态度逐渐明确表态，再加上数字人民币的推广，预计虚拟货币在国内的流通和开采活动会逐步消失。”安光勇说。